3C電子產品量販店查封記述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蔡宜聖

本案義務人明樣國際科技股份有公司係國內3C電子產品量販店之大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嘉義市，本件行政執行事件最先是勞工保險局移送之滯欠勞保費案件，隨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移送滯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移送滯欠房屋稅及牌照稅案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移送滯欠健保費案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移送機關移送滯欠罰執及汽燃費案件，陸續移送本分署合併執行，總欠金額達1億2仟多萬元。

本件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時，業已移居國外，惟公司仍繼續在營運中，即依移送機關所查報義務人有開戶之銀行：台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中華郵政…等約19家銀行之存款帳戶核發扣押收取命令，另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對義務人名下之所有30輛汽車予以禁止處分，並迅速與移送機關勞工保險局代理人聯繫，請其準備鎖匠及載運查封動產的大型貨車，於約定期日由移送機關代理人引導至義務人位於嘉義市博愛路之總公司，進行動產查封之強制執行程序，至現場時義務人公司大門尚未開門營業，只見有數名員工於大門外等待開門，當場向該等員工告知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執行名義，並查問公司是否仍繼續營業以及目前由何人負責，該員工稱公司已與債權人及廠商開會協調延展給付，而且積欠員工2個多月的薪資，公司目前已無法繼續運作，並稱將以電話聯繫公司副理，當場即請該員工轉知義務人公司副理至現場，本分署將進行動產之查封程序，結果義務人公司副理於電話中告知會請律師至現場處理。因義務人公司設有新光保全系統，即以電話聯繫新光保全公司，請其至現場開門，新光保全公司人員至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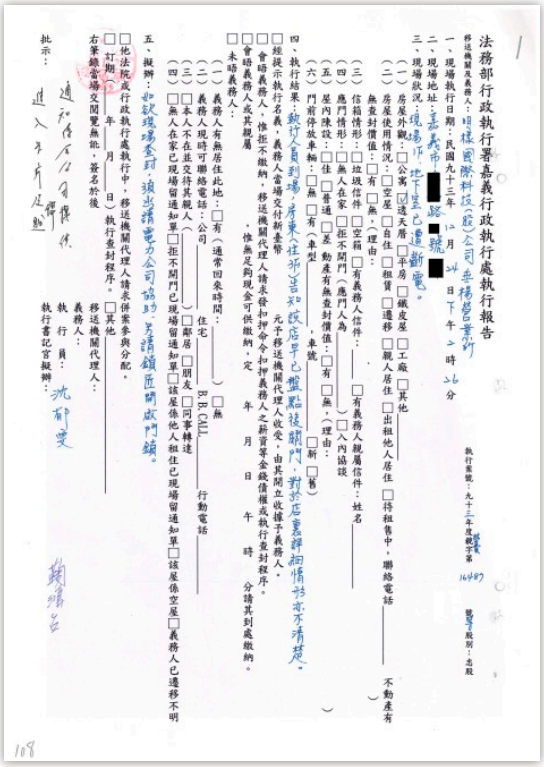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報告

▲93. 12. 24執行報告-請電力公司協助查封，另請鎖匠開啟門鎖

▲請鎖匠開啟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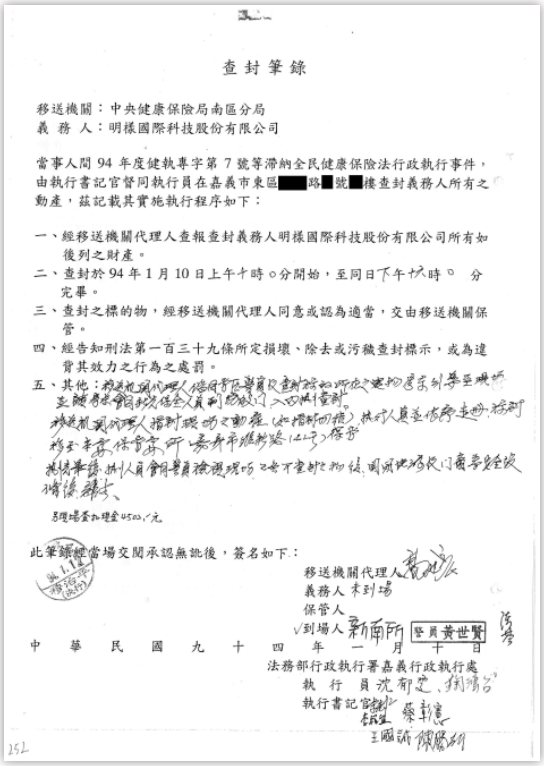

查封筆錄

移送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義 務 人：明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當事人間 94 年度健執專字第 7 號等滯納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由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在嘉義市東區[redacted]路[redacted]號[redacted]樓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茲記載其實施執行程序如下：

一、經移送機關代理人查報查封義務人明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後列之財產。
二、查封於 94 年 1 月 10 日上午十時○分開始，至同日下午六時○分完畢。
三、查封之標的物，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同意或認為適當，交由移送機關保管。
四、經告知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五、其他：移送機關代理人（指揮部門）查封後如所欲之處物品等列舉至明細表隨帶之執行人員到場後入內執行查封。移送機關代理人指揮搬運動產（如指揮車輛）執行人員至指定地點，指揮移至倉庫保管完畢為止。執行人員至指定地點，指揮搬運人員將查封物品搬運完畢後，執行人員會同書記官檢視現場之安全狀況後，國稅局人員要整理後撤離。

到場費和理金 1500.-元

此筆錄經當場交閱承認無訛後，簽名如下：

移送機關代理人
義務人未到場
保管人
√到場人新南所 警員黃世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執 行 員 沈郁芝
執行書記官 蔡韋憲
王國誠

▲94. 1. 10查封筆錄

陳稱，與義務人公司有保全契約存續中無法逕予開門，且保全公司人員稱義務人公司之電源亦遭台電公司切斷，為達成強制執行之迅速性，本分署即聯繫嘉義市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員警至現場，並請移送機關代理人洽開鎖人員至現場，並由新光保全人員陪同開啟義務人公司大門。因總公司佔地約1百多坪，且為二層樓房，進入公司後，一片漆黑無法看清裡面情況，一方面電話聯繫本分署執行人員拿手電筒支援，一方面以手動拉鎖鍊方式開啟鐵門，由於鐵門大又高，花費了將近1個小時才將鐵門拉上，門開以後發現公司裡面尚有眾多電子商品，即聯繫行政執行官，請其派員支援，當下本分署執行人員全體總動員，不一會兒即全員到齊，由行政執行官指揮以1名書記官搭配1名執行員方式分成數組，由執行員將欲查封之物品編號，並由書記官標封及登記於查封物品清冊中，隨即搬至查封物品集中區，分成數區進行動產查封，一方面為節省時間，亦請移送機關代理人聯繫搬運貨車，將已標封登記於清冊之動產，搬運至本分署之查封物品室存放，因商品繁多，查封延續至隔日才完成。另義務人於本分署轄區內尚有數個營業所，即由本分署執行人員至嘉義市垂楊營運所、興業營業所及雲林縣虎尾營運所，查封義務人之其他電子商品，期間也尋獲義務人4輛小貨車並予以查封，因此查封義務人之動產數量大小品總數達近千件左右。其後函文動產鑑價單位鑑價所有查封物品，並分成數次進行動產拍賣程序，於拍賣後所得價金合計約新臺幣127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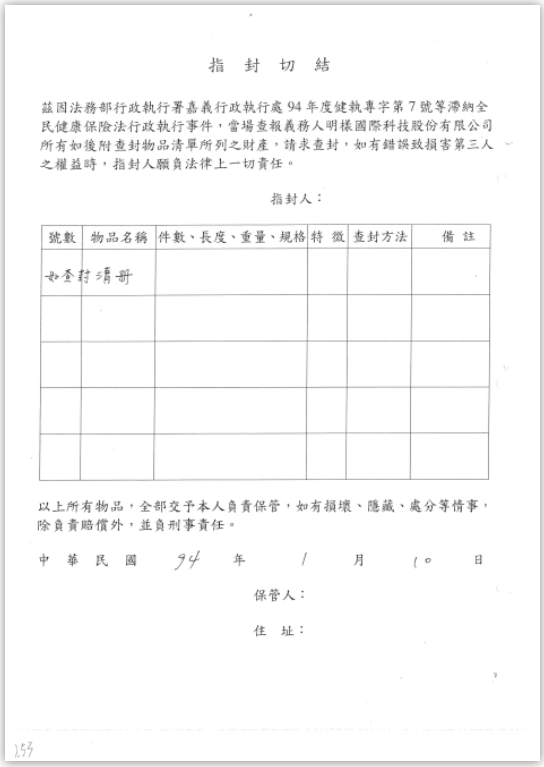

指 封 切 結

茲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94 年度健執專字第 7 號等滯納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當場查報義務人明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後附查封物品清單所列之財產，請求查封，如有錯誤致損害第三人之權益時，指封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指封人：

號數	物品名稱	件數、長度、重量、規格	特 徵	查封方法	備 註
如查封清冊					

以上所有物品，全部交予本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壞、隱藏、處分等情事，除負賠償外，並負刑事責任。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0 日

保管人：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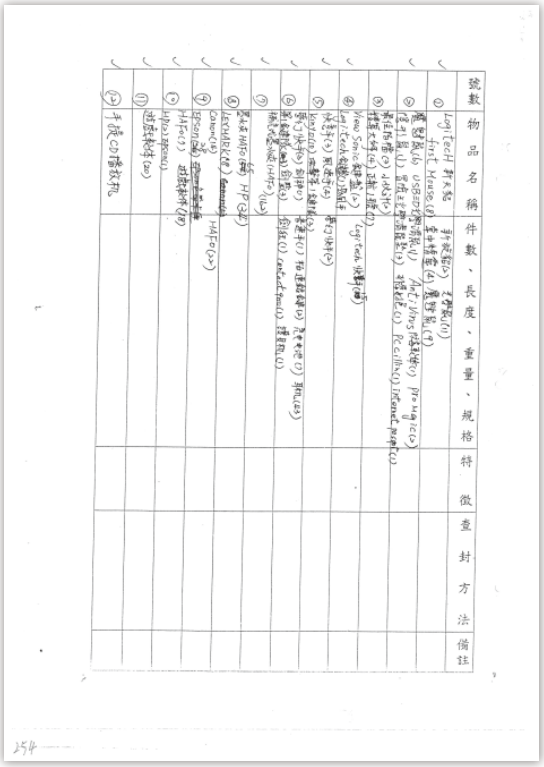

▲94. 1. 10指封切結及查封清冊

此次對義務人之動產執行，因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已不住於國內且行蹤不明，無法命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至本分署報告實際財產狀況，僅得從移送機關檢附之財產清冊知悉不動產及動產車輛部分，導致常常錯失良機，喪失對其他動產之執行，而本案承辦人員本著義務人是國內知名大公司應不會倒閉，於案件移送至本分署時，即馬上發動各種執行作為並至該公司現場訪查，當從員工口中得知公司已瀕臨結束營業，即轉為查封動產之程序，並掌控整個查封程序。

本件執行義務人之動產，其數量龐大，在本分署長官督促指導及承辦人員本著積極態度及觀念，有效防止義務人對其財產為移轉、處分，另在其他同仁相互通力協助下，始能在極短時間內，依強制執行的程序及要領，完成動產查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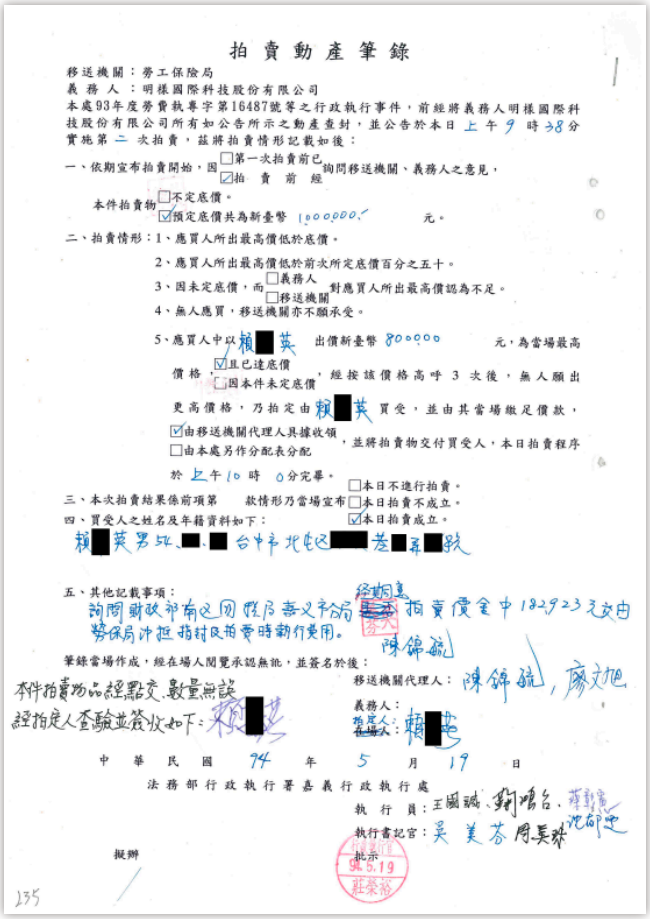

拍賣動產筆錄

移送機關：勞工保險局
義務人：明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處93年度勞費執專字第16487號等之行政執行事件，前經將義務人明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公告所示之動產查封，並公告於本日 上午 9 時 38 分實施第 二 次拍賣，茲將拍賣情形記載如後：

一、依期宣布拍賣開始，因 □第一次拍賣前已 ☑拍賣前經 詢問移送機關、義務人之意見，
本件拍賣物 □不定底價。 ☑預定底價共為新臺幣 1000000.- 元。

二、拍賣情形：1、應買人所出最高價低於底價。
2、應買人所出最高價低於前次所定底價百分之五十。
3、因未定底價，而 □義務人 □移送機關 對應買人所出最高價認為不足。
4、無人應買，移送機關亦不願承受。
5、應買人中以 賴[redacted]英 出價新臺幣 800000 元，為當場最高價格，☑且已達底價 □因本件未定底價，經按該價格高呼 3 次後，無人願出更高價格，乃拍定由 賴[redacted]英 買受，並由其當場繳足價款，☑由移送機關代理人具據收領 □由本處另作分配表分配，並將拍賣物交付買受人，本日拍賣程序於 上午 10 時 0 分完畢。

三、本次拍賣結果係前項第 款情形乃當場宣布 □本日不進行拍賣。 □本日拍賣不成立。 ☑本日拍賣成立。

四、買受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如下：
賴[redacted]英 男 [redacted] 台中市北屯區[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

五、其他記載事項：
詢問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意見予合作 經明意 拍賣價金中 182923 元交由勞保局沖抵拍封及拍賣時動行費用。
陳錦毓

筆錄當場作成，經在場人閱覽承認無訛，並簽名於後：
本件拍賣物品經點交、數量無誤
經指定人查驗並簽收如下：賴[redacted]
移送機關代理人：陳錦毓，廖文旭
義務人：
指定人：
在場人：賴[redacted]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執行員：王國誠、劉鳴台、葉勤宗、沈郁芝
執行書記官：吳美芬 周美琴
擬辦
批示
94.5.19 莊榮裕

▲94. 5. 19拍賣動產筆錄